

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宿工信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认定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发局（招商与经发局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将《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3日印发

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宿迁市酒庄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，全力构建特色酒庄集群发展新格局，鼓励白酒企业建设特色白酒酒庄，打造全国白酒酒庄建设示范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三条 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的认定、撤销等管理工作由市工信局负责；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经发局（招商与经发局）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、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酒庄分级

第四条 申报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资质：申报企业须为宿迁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白酒生产企业，并持有有效的白酒生产许可证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。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：凡当年发生较大以上责任安全生产、重大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、有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禁止参评。

(三) 规模效益：星级白酒酒庄一般有着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。在规范发展、开票收入等方面应有示范引领作用，具有较强的酿酒、储酒生产能力。

(四) 区位情况：星级白酒酒庄一般集聚在优势白酒产区，周边物流交通较为便利，对于酿酒原粮、能源、包材等配套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。

(五) 历史文化：星级白酒酒庄一般拥有较为悠久的酿酒历史，有一定数量的列入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生产设备、设施，或者获得市级以上相关老字号荣誉认定。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独具辨识和特色的酒庄品牌文化，可通过书画、视频、情景展示、戏剧等传播载体充分展现，在老酒贮存量和酿酒工匠储备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。

(六) 生产质量：星级白酒酒庄拥有独立的酿造车间、灌装车间、成品库房、储酒库等厂房，生产设备运行状态良好，环境优美，道路基础设施完善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等符合要求，拥有一定基础的科技研发能力。

(七) 品牌建设：星级白酒酒庄拥有独立运营的知名商标，主导产品在产品口感、外包装设计、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

竞争力，并能够在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品牌等荣誉认定工作中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八）融合发展：星级白酒酒庄须拥有较好展示酒企文化历史技艺场所，厂区氛围应具备与酒企文化、技艺相关的景观、雕塑及其他艺术系列展示形式，具有标志性的主体建筑。应配套产品和文创产品展示销售场所、酒文化交流场所、旅游接待场所设施、特色餐饮、住宿旅游等综合功能区，酒旅融合形成一定示范效应（如国家 A 级以上旅游景区）。

第五条 白酒酒庄分级：依据基本要求、规模效益、区位情况、历史文化、生产质量、品牌建设、融合发展等条件，由市工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白酒酒庄星级认定，总分 100 分。综合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五星级白酒酒庄，80 分（含 80 分）至 90 分为四星级白酒酒庄，70 分（含 70 分）至 80 分为三星级白酒酒庄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提出具体申报要求。

第七条 企业对照申报通知要求进行自我评价，向所在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区）工信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，对企业上报的材料和现场进行核实，并以县（区）为单位统一申报。

第九条 市工信局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 3 名（含 3 名）以上专家形成专家组，对申报的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，

材料评审通过的逐一进行现场核查，之后由专家组提出预通过名单。对预通过名单内的企业，进行信用核查。拟认定名单报经局党组研究后，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市工信局文件正式发布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通过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认定的企业，应积极配合市、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推广经验，扩大示范作用。

第十一条 被认定的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。支持参评“宿迁市十大名酒”，重点支持参与“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（南京、成都）”等展览展销和宣传推广活动。

第十二条 被认定为宿迁市星级白酒酒庄的企业，一经发现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骗取认定的，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，撤销其星级白酒酒庄称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